

#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粮食筒仓及输送廊道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已由茂名市发改局以茂发改交审【2014】154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茂名市交通运输局以茂交审【2022】43号批准，项目业主为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招标项目名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粮食筒仓及输送廊道工程施工

招标项目规模：本工程属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的一部分，主要建设12座粮食筒仓（仓容12万吨）、输送廊道及其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项目投资：约1.8亿元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项目招标范围：本工程属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的一部分，为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粮食筒仓及输送廊道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仓容12万吨粮食筒仓、输送廊道、T1~T7塔架、10kV配电室、输送栈桥、筒仓区侯工楼、3#变电所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2本次招标共分1个标类1个标段。具体见附件1。

标段类别	标段	主要工程项目	对投标人资质要求	备注
A类（港口工程）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详见附件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详见附件2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上述第2.2款表中所列相应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对1个A类投标，只允许中一个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

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 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3.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4 月 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0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2:00 时至 4:00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同时将相关资料（见公告 4.3）盖单位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 ZBDL2008@126.com。网上投标登记和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或快递到付的方式将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电子版（或纸质版）发出。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3 投标登记和招标文件的获取需提供资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二份【表格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下载，须有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盖章，见公告附件 4】：**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必须与投标登记申请表中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的内容一致；**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内容必须包含投标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及盖有公章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登记申请表”中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安全员的资格证书等彩色复印件一套（加盖公章）；

(4) 招标文件工本费转账凭证和增值税开票资料（含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地址、联系电话、开户行、账号，盖公章后彩色复印件）；

(5)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一份（见公告附件 5，盖公章）。

**注：将以上填写并加盖公章的资料的扫描件发至招标代理邮箱（以到达邮箱时间为准），并将资料快递至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完成上面投标登记后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

构进行确认。同时满足上述要求，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4月27日，上午 9时00分，投标人应于当日8时30分至9时0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茂名广港码头有限公司

地址：茂名市电城镇茂名港大道莲头段

邮政编码：525437

电子邮件：272009655@qq.com

联系人：冯工

电话：0668-5496320

传真：0668-5496320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志诚大道331号201室

邮政编码：510730

电子邮件：ZBDL2008@126.com

联系人：黄工、彭工

电 话：020-82212731、020-82027239

传 真：020-82212796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

附件 3：评标办法

附件 4：投标登记申请表

附件 5：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附件1

## 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本工程属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的一部分，主要建设 12 座粮食筒仓（仓容 12 万吨）及其配套设施。

建设地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

项目投资：约 1.8 亿元

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项目招标范围：本工程属于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二阶段）的一部分，为茂名港博贺新港区通用码头工程粮食筒仓及输送廊道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总仓容12万吨粮食筒仓、输送廊道、T1~T7塔架、10kV配电室、输送栈桥、筒仓区侯工楼和3#变电所等。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 附件 2: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应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3.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1. 企业净资产（总资产-总负债）不少于 20000 万人民币。 2.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不少于 1 亿元人民币。 3. 近三个年度的平均营业总收入不少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 4. 近三个年度 3 年盈利。

注：1、企业净资产、营运资金是指近三个财务年度的最后一年的数据，下同。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 亿元港口工程施工业绩。

注：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D级。

注：1、信用等级类别应与招标相应的标段类别对应。

2、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壹级注册建造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项目技术负责人	1人	具有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至少8年工作经验。	

注：1、资格要求的人员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三类人员”B类证书均应在投标人所在单位（即证书上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2、工作经验以《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履历表》中“经历栏”填入的最早从事工作开始时间起算

## 附录6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港口与航道工程师	1人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至少8年工作经验。
土建工程师	2人	建筑工程系列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至少8年工作经验。
机电工程师	1人	机电或电气系列专业工程师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
安全工程师	1人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或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的网页查询截图，网络链接地址为： <a href="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Psearchs.aspx">http://rmocse.chinasafety.ac.cn/Psearchs.aspx</a> ，否则不予认可）
造价工程师	1人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施工员	5人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检负责人	1人	水运工程系列专业中级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具有有效的质检员或质安员或质量员上岗证。

资料员	1人	具备资料员岗位证书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	3人	持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三类人员”C类证书，至少3年工作经验。

注：附录6所要求人员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表8-7、表8-7-1填报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3:

##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以投标人企业最新年度净资产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p>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p>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如投标人不具备拟分包工程所需的某专项工程相应资质或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3.7.4 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总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 须知”第 3.2.6 项要求。</p> <p>(7)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总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8)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施工组织设计：6分</p> <p>项目管理机构：1分</p> <p>其他因素：18分，其中：</p> <p>    工程业绩：2分</p> <p>    财务能力：1分</p> <p>    机械设备：0分</p> <p>    履约信誉：10分</p> <p>    企业综合能力：5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投标报价：75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0-3%）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共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p> <p>(4)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范围：最高评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最高评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评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评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评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5)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0%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备注：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6分	机械配备及进场计划	1分	<p>1、设备配置数量足、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吻合得[0.8, 0.75)分；设备配置数量足、基本合理，主要设备落实与进度基本吻合得[0.75, 0.7)分；设备配置不足、欠合理，主要设备基本落实与进度欠吻合得[0.7, 0.6]分；没有提供机械设备及进场计划的，得0分。</p> <p>2、为确保按工期完工，承诺拟投入的筒仓滑膜设备有2套的，加0.1分；2套以上的加0.2分；其余不得分。</p> <p>3、以上合计1分。</p>
			施工场地布置	0.5分	可行、布置合理、具体得[0.5, 0.4)分；可行、布置基本合理、具体得[0.4, 0.35)分；布置欠合理、不够具体得[0.35, 0.3]分；没有提供施工场地布置计划的，得0分。
			施工工艺流程	0.5分	可行、可靠、先进、合理得[0.5, 0.4)分；基本可行、可靠得[0.4, 0.35)分；欠可行、欠可靠得[0.35, 0.3]分，没有提供施工工艺流程的，得0分。
			施工进度计划	1分	工期合理，进度计划可行、合理、先进，保证措施具体得[1, 0.8)分；工期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可行、合理、有保证措施得[0.8, 0.7)分；工期欠合理，进度计划欠合理、保证措施一般得[0.7, 0.6]分；没有提供施工进度计划的，得0分。
			材料供应和检验	0.5分	材料进场和检验与进度吻合得[0.5, 0.4)分；材料进场和检验与进度基本吻合得[0.4, 0.35)分；材料进场和检验与进度欠吻合得[0.35, 0.3]分；没有提供材料供应和检验计划的，得0分。
			施工技术措施	0.5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0.5, 0.4)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0.4, 0.35)分；措施欠具体得[0.35, 0.3]分；没有提供施工技术措施的，得0分。
			施工质量保障措施	1分	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落实得[1, 0.8)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障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0.8, 0.7)分；一般满足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程质量保障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障措施有认识得[0.7, 0.6]分；没有提供施工质量保障措施的，得0分。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0.5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0.5, 0.4)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0.4, 0.35)分；措施不具体得[0.35, 0.3]分；没有提供施工安全保障措施的，得0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0.5分	措施针对性好、具体、成熟得[0.5, 0.4)分；措施针对性较好、较具体得[0.4, 0.35)分；措施不具体得 [0.35, 0.3]分；没有提供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的，得0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1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4分	1、项目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时，得0.25分； 2、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总仓容10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筒仓(浅圆仓或立筒仓)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0.15分。 3、以上两项合计0.4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0.4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时，得0.25分； 2、拟派的项目技术负责人2018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总仓容10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筒仓(浅圆仓或立筒仓)工程施工业绩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职务的得0.15分。 3、以上两项合计0.4分。
			其他人员任职资格与业绩	0.2分	1、拟派的其他人员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时，得0.12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基础上，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拟派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得0.02分，最多得0.08分；其余不得分。 3、以上两项合计0.2分。
2.2.4(3)	评标价	75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D1取1.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D2=0.5。 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10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5.00、4.75、4.45、3.65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水运工程(含附属设施)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 5 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 3 分/次。</p> <p>(3)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p> <p>(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6 分/次。</p> <p>(5) 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正式约谈的,扣 0.3 分/次。</p> <p>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sup>1</sup>。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工程业绩		2 分	<p>1、投标人的工程业绩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时,得 1.2 分;</p> <p>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单项合同总仓容 10 万吨或以上的钢筋混凝土筒仓(浅圆仓或立筒仓)工程施工业绩的,得 0.8 分。</p> <p>3、以上两项合计 2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接收证书是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的工程(标段)交工验收证书、质量核验意见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p>
		财务能力		1 分	<p>投标人最新年度(2021 年)资产负债率&lt;65%,得 1 分;65%≤资产负债率&lt;70%,得 0.8 分;资产负债率≥70%,得 0.6 分。</p> <p>注: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关键页,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p>
		机械设备		0 分	/
		企业综合能力		5 分	<p>1、投标人入围过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指水运工程施工企业):入围 3 次及以上的,得 2 分;入围 2 次,得 1 分;入围 1 次的,得 0.5 分;其余情况得 0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交通运输部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目录”公示截图。</p> <p>2、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水运工程项目获得国家质量类工程奖项(指中国建筑业协会“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詹天佑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国家优质工程奖金质奖(金奖)”)的,有 3 项得 1 分,另每增加 1 项加 0.5 分,最高得 3 分。</p> <p>备注:同一个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时只按一个计分,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sup>1</sup> 本条内容行政处罚、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正式发文、书面印发会议纪要为依据,正式约谈是指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约见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情形。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管理单位(仅限于广东省内)做出的行政处罚、正式约谈,其扣分仅适用于做出处罚、约谈决定的单位所管辖范围内项目的招标工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评标责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p> <p>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4) 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p>1.3 评审工作程序</p> <p>(一)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p> <p>1、初步评审: 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p> <p>2、详细评审 (评审打分):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进行详细评审, 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p> <p>(二)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p> <p>1、初步评审:</p> <p>(1) 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p> <p>(2) 报价算术性修正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 本步骤省略);</p> <p>2、详细评审: 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p> <p>(三)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p> <p>(四)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如有)</p> <p>(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编写评标报告。</p>
3.2.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2.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2.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2.3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除评标价、履约信誉、企业综合能力得分外, 投标文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60%, 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 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 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 (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 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 具体办法如下), 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 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如某一评委对每个投标人评分如下：10分、10分、9分、8分、8分、7分、7分的情况，次分差计算方式如下：10分-8分=2分。</p>
3.5.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5.2 项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3.6	<p>3.6.2 项（2）目末增加以下条款：</p> <p>g. 当一家以上投标人评标价相同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标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p> <p>h.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p> <p>增加 3.6.3 项：</p> <p>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p>
3.9	<p>增加 3.9.3-3.9.7 项：</p> <p>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1.1 项、1.12.2 项、3.4.2 项、3.6.1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sup>2</sup>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sup>2</sup>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2)目规定的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方式，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无须按照本章3.4.2项和第3.4.3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3.4.2项至第3.4.5项内容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投标报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招标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4

## 投标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企业编号)		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经理/总监/其他)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号		
安全员		安全员安全考核证号		
保证书	我公司保证该项目由本单位承包，不接受他人挂靠，不转包，不非法分包。如有违犯，责任自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招标人意见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本表内容不允许涂改或增删。
2. 如项目没有划分标段时，标段号不必填写。
3. 如一个项目中划分多个标段时，应将所投标段的标段号及项目编号填写完整。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时，必须将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填写完整。
5. 本表由招标人保存。
6. 本表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 附件 5

###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招标项目编号				投标登记时间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
招标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资 料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领取资料组成			是否提交登记书面文件	
	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真
备注					